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住院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九十七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九十七條、非訟事件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家事第二庭法 官 林妙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李苡瑄